

風險因素

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全部業務於中國經營，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不景，我們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客戶。我們預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不景或信貸危機，我們自籌資渠道（倘必要）借入資金的能力或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尤其是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影響我們籌資外，經濟不景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影響彼等清償欠付我們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日後將不會受到過往或未來信貸危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順利中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所參與的項目。大部分該等項目要求有意承包商／供應商於中標該等項目前提交報價文件及相關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提交的報價文件將被合同授出方選中。倘我們的報價文件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取得所提呈的相關項目，從而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理，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向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我們的估計成本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或材料成本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後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同，價格乃參考我們獲授項目時大體議定的報價文件釐定。我們一般自行負擔全部成本，而我們的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導致項目的利潤降低甚至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1年參與施工的一個項目導致我們自身建築成本超出合同金額淨值約人民幣400,000元（扣除適用增值稅）。該項目產生虧損，乃由於經考慮該項目的複雜性及與該客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後我們對該項目的預算利潤率較其他項目為低，而該較低的預算利潤率限制了對材料成本上漲的緩沖。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同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範圍或條件變更。儘管我們的若干合同容許就發生若干特定事件而調整定價，惟此等調整條文於成本超支時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同價格，而有關合同的任何價格調整撥備不足以彌補超支成本，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曾違反中國法律，於**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承接僅允許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承接的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僅內資企業（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可於其資質的許可範圍內承接建築項目。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為內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鋼結構建築項目。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賽特鋼結構（江蘇）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方面的限制。於2007年9月25日，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隨後於2012年7月2日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該期間，賽特鋼結構（江蘇）仍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允許承接的項目，故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以來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方面的不

風險因素

合規事宜。其後，我們自江蘇省住建廳取得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其不曾亦不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宜施以追溯性懲罰。

我們過往曾與供應商及銀行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當中涉及發行作非交易相關用途的銀行承兌票據。經考慮我們與所涉商業銀行的關係，以及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可獲得的短期銀行貸款當時的適用利率後，為利用此等低利率的優勢，我們透過向其中一名供應商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取得資金，惟所得款項則用作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此安排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該安排下發行的用於支付供應商實際採購以外用途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已不再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結付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不會就過往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向我們追溯性地施加懲罰及／或提起訴訟。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定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取得客戶的新合同。倘未能向客戶取得新合同，我們的未來收益以至未來盈利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進度款形式收取項目付款，而客戶將保留付款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故無法保證客戶定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無法保證保留期限屆滿時客戶定會悉數向我們發放保留金。

我們於項目達致特定重要階段時或根據我們的實際施工進度以進度款形式就我們的項目收取款項。於保留期內，我們允許客戶保留部分合同總金額作為保留金。

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金持有期間分期發放予我們，而在其他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期屆滿後一次性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保留期較長的合同要求客戶於保留期內分期向我們發放保留金，而非於保留期後一次性發放。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付款條款」一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分別保留為數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161,2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除下文所述高保留金項目的影響以外，應收保留金的增加與有關財政期間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不等，而保留金額則介乎合同金額的5%至20%不等。於2012年，我們獲授的若干新合同的保留期較長，且作為保留金的合同金額百分比亦較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28份新合同，其中兩份的保留期為三年，而七份的保留金額高於合同金額的20%。在該七份合同中，有五份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在29%以上。董事確認，於接納大額保留金項目時，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客戶的聲譽及背景以及客戶可能帶來的潛在未來商機等因素。董事認為，向若干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將開啟更多收益渠道。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彼等的發展項目存在財務風險，諸如無法按預算進行、被延遲或被終止等。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亦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足額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足額向我們發放保留金，且無法保證該付款方式產生的壞賬水平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維持者相若。倘客戶未能按時足額匯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我們客戶未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安裝團隊及分包商，而我們可能因不能覓得施工隊、其施工表現及執行有關安全及環保措施不到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完成安裝工程，且於必要情況下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實際安裝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800,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177,100,000元。倘我們未能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彼等未能按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安裝工程，則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完成項目。倘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所交付的工程不合標準，則可能對我們項目的質量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面臨訴訟及損害索償。

倘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行動或疏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或會遭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並或會就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遭到索償。儘管我們定期視察施工現場，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相關安全及環保措施。

此外，我們未必能為項目覓得合適的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與其訂立雙方滿意的條款，這將限制我們於此等市場參與項目施工的能力。透過外包部分工作，我們亦須就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於相關項目的表現承擔責任。另外，我們亦須就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造成的損失向客戶賠償。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人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未必能如監察本身業務般徹底有效地監察其表現。

倘任何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出於任何原因（包括無力償債或勞資糾紛）而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就履行其責任而產生大額額外成本。此外，倘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所進行工作有缺失，即使我們並無過失，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或會妨礙我們日後贏得合同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服務；由於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期較短，因而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該分部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及承接有關項目，此後一直顯著增長。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0,000元、人民幣235,5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9.9%、22.5%及32.6%。此外，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總額通常高於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經營歷史有限，過往財務表現期較短，因而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該分部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在該領域成功發展業務或維持該水平的毛利率。該分部未來的增長率未必能維持於與過往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該分部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該業務分部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面臨項目風險；項目延遲或倘項目未能完成將影響我們確認收入或向客戶收款的能力；而項目延遲亦將影響我們的資源配置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樓宇的建築進度）而有所延誤。作為相關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安裝工程進度表必須配合且倚重相關樓宇的整體建築進度表。然而，相關樓宇建築進度可能因氣候狀況、融資困難、建築項目的業主、分承包商或主要承包商的流動資金、勞工的充足性、監管審批程序、政府規定、樓宇或產品設計變更以及其他因素而遭遇意外困難。倘我們的項目因任何理由出現延誤，我們未必能如預期般確認收益或向客戶收取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源分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建築業務須具備相關資質，倘延遲取得、續新、暫停或吊銷該等資質及牌照，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減少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盈利

我們須具備開展建築業務所需的資質。我們具備由住建部授予的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

風險因素

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我們亦具備由江蘇省住建廳授予的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可於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設計工程。倘我們任何資質的續新出現任何延誤或我們的任何資質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將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進而減少我們未來的營業額及盈利。

此外，倘目前的合規標準日後出現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新的限制，將會對我們維持合規狀態產生額外負擔。倘我們未能滿足用以維持我們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所需的任何條件，或倘有關當局發現我們違規，則有關當局可能暫停甚至撤銷或可能延遲續新我們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且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制裁。倘未來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同訂明的要求或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罰款或產生額外成本、在收款方面遭遇拖延或困難，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同所列明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而導致違反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項目延誤而向第三方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毋須作該類賠償。倘項目完工出現延誤（不論是否由我們造成），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工及為組裝產品提供臨時倉儲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亦將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同時損害我們未來贏得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未能按相關合同訂明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負責賠償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毋須就任何工程缺陷而向第三方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毋須作出該類賠償。鑑於我們大部分項目須定製建築組件，倘使用任何不當材料，則我們須使用額外材料及聘請額外勞工以糾正錯失，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工程缺陷亦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有損我們未來成功競投合同的能力。此外，嚴重的技術缺陷可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繼而可能招致訴訟及損害賠償。該等訴訟費用連同損害賠償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並須受原材料供應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約43.1%、42.3%、75.5%及87.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相類似的遴選政策及標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量百分比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其中兩家的採購量增加，彼等向我們供應建造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期內該項目需要較多鋼結構部件作為建築材料)所需的鋼材，且於該期間就多個項目正常遴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若干供應商具有更富競爭優勢的報價、表現及質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聘用該兩家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橋樑、體育中心及廠房等若干鋼結構項目提供材料。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應付日後一切生產所需，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根據供應協議或及時付運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我們可能無法按項目進度表行事，以致聲譽受損或須向客戶作出賠償。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價格可能波動。我們通常按照採購鋼材時對鋼價的估計競投項目。如成功中標有關項目，由於我們提交報價文件的時間與就相關項目採購鋼材的時間存在時差，因而鋼材價格於該段期間可能變化。除我們有權根據合同作出價格調整的有限情況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收益及盈利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會計法參考年內所參與工程的金額計量及確認收益。經參考各建築合同的整體表現(需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最新可獲取的預算確認盈利。我們根據相關合同所載條款估計建築收益，並根據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及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估計建築成本。我們定期檢討預算並修訂估計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儘管我們按盡力基準根據經驗估計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然而估計的內在不明朗因素仍可能導致實際收益與估計成本之間產生重大差異，從而導致我們需於其後財政期間對盈利作出重大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合同金額淨值增長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增長率的指標

新合同金額淨值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獲授新項目的合同金額（不含適用的增值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合同金額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3,800,000元、人民幣427,100,000元、人民幣1,454,700,000元及人民幣1,101,100,000元。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擴大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競爭水平及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下滑或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合同金額淨值的過往增長率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淨值增長率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蔣先生及邵小強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蔣先生及邵小強先生均已為本集團服務逾13年。業內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加劇，而合資格候選人的儲備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於日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聘任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相關技術、資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市場調查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許可方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使用部分主要專利

我們並非業務營運中若干所用主要專利（即大型單元裝配式夾心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的擁有人。我們已與許可方訂立長期許可協議，於許可期內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權。然而，倘我們嚴重違反許可協議，例如未經許可方同意將許可協議下的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以致無法實現許可協議的宗旨，或出現戰爭、罷工、暴動、犯罪、颶風、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雙方無法履行許可協議下的責任，且有關情況持續超過六個月，則許可方有權終止許可協議。倘許可方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或需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營運流程或向可能要求我們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其他第三方取得許可權。我們亦可能牽涉與許可方的法律訴訟或受制於禁止使用相關技術的禁令。

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倘若我們的車間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及時及適當解決有關問題，而我們的生產及因此導致我們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上述干擾，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繼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儘管我們實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難以防範或制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有關非法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令業務及經營受損。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或須就任何針對我們成功作出的工人補償申索或其他申索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財務後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任何業務中斷投購保險，通常依靠為我們的建設項目購買的綜合險保障工人補償申索等事宜，並僅會在法例或合同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投購不同的工人補償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將投購或繼續投購足以彌償我們就該項目工程可能承擔的任何相關損失或責任的足夠工人賠償保險或其他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向客戶取得根據有關綜合險作出的任何賠償。倘向我們作出的工人補償申索或任何申索得直，或倘我們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或須全數承擔獲頒令作出的任何金錢賠償以及任何相關訴訟或仲裁程序的訴訟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市場需求或行業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無法拓展新市場

我們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技術發展，使我們能不斷定製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我們投入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研發新技術及材料，而有關技術及材料可能會持續發展變化。概不保證所開發的有關技術或材料將廣為市場接受，或有關技術或材料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出來並投放市場。倘我們未能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或材料，或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更為先進的新技術或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劃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擴充產能增加我們在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及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須承受潛在市場特有的一切風險及預期之外因市場擴充而遭遇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以及延誤的固有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擴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變動，對有關營商環境缺乏認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法定責任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以及嚴苛的產品責任及保修規定。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定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倘未能維持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或推行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賽特鋼結構（江蘇）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們過往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就任何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我們的章程細則、有關法律法規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予以宣派或分派。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保修、彌償保證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薪酬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申索、法律訴訟及調查。尤其是，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產生糾紛。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項目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而遭到申索。法律訴訟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我們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單一項目而言，現金流出淨額通常在施工初期我們須採購原材料時入賬。進度款將於我們開始施工且經客戶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工程進行過程中逐步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該等項目須龐大初始開辦成本但於該期間並無自其他項目錄得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債項有關的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我們的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5.1%、96.8%、2.7%及2.8%。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再融資活動過往足以應付及／或償付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這一情況將得以維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均須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擔保，而過往我們依賴蔣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該等擔保。倘我們的擔保人不再以我們為受益人授出進一步擔保，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取足夠銀行借貸。

此外，倘未來我們產生任何借貸，而我們的借貸利率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的借貸（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承擔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募集額外資本或實行增長計劃的能力。倘該等借貸到期而我們未能另覓資金，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或會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往出現的傳染病（視乎其爆發規模）曾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項目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項目、供應商或車間附近發生其他特殊事件，包括政局不穩、恐怖襲擊及地震、雪災及颶風等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進度。該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程受阻及延誤以及在建樓宇或車間受損。除非合同載有於發生有關特殊事件情況下我們毋須履行合同責任的條款，否則於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後我們通常仍須繼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於發生該等特殊事件後迅速作出回應，我們的經營將嚴重受阻，而我們為合同投保的保單不足以補償所有損失，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建築行業及其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建築行業持續使用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業內廣泛採用及使用其他現有或新型建築材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建築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提供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建築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伴隨著中國鋼結構行業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而增長。根據Ipsos報告，2007年至2012年，中國鋼結構行業的消耗總量按約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07年至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消耗量以約5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倘鋼結構部件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為新材料所取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可能不適用於該等新工藝，我們亦可能無法順利開發合適的服務來應對業內廣泛採納的其他現有或新工藝或材料。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中面臨重大及日益加劇的競爭，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眾多國際及中國公司，彼等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尤其是，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於2012年有近10,300家企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份額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以嚴重損害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方式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建築行業固有的風險（如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以及停水停電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建築風險（如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以及停水停電等），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施工進度，亦可能對我們位於施工現場的物業帶來風險。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不時參與或可能參與高空作業等高危作業。儘管我們一貫遵守必要的安全要求及標準，我們仍須承受該等活動的實際風險，如設備故障風險等。該等風險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甚至喪命、物業及設備損壞或損毀，其中的任何危害均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營運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監管部門及其他客戶的關係，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獲取新合同的能力。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倘額外或更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獲通過，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車間均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監管部門的批准。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批准可能令我們被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罰款及處罰，我們可能須停用車間或遷出物業。此外，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如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環保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停產或停業。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化不會令我們為遵守合規要求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承擔更多責任。由於中國正遭遇重大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未來可能採納訂有更嚴苛污染控制及要求的法規。對我們適用的任何有關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並增加經營成本。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過去一直實行計劃經濟，現正處於向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過渡的階段。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僅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等經常賬目交易中，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而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貸款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等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以來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法規，然而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法規僅屬概括原則，而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法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取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戰略實施以及業務及前景

於2006年8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獨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家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最終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公司（根據有關其成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且已取得法團地位的任何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而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有關年度除稅後盈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盈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盈利，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盈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盈利匯予我們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從而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一家實體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協定而減免）則作別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資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源自中國境內，且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